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669.80 元，营业外支出 3,703.7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966.0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